

A

同意公开

潼财法函〔2021〕167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2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舒建华代表：

你提出《关于增加物业行业专家进潼南财政投资评标专家库的建议》（第 22 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是重庆市财政局根据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的要求，按全市“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进行信息化建设系统。

一、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及审核流程。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由重庆市财政局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相关流程如下：

1. 申请人网上注册，进入“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的《评审专家管理》栏目提交信息，按要求上传资料。

2.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初审，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对本辖区申请人网上提交资料进行初审。

3. 申请人上传评审专家申请书及提交书面材料至申请区域现场审核。申请人通过初审后，登录并打印《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由工作单位盖章及本人签字后，一并携带身份证件、学历证件以及技术职称证件到申请区域的区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进行现场审核。

4.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情况，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现场审核证件无误后，再次上网确认（不向市财政局报送书面资料）。

5.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复审，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现场审核证件无误并确认通过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对确认后的

申报人信息进行复审。

6. 通过复审的申请人参加考核，申请人通过复审后即可上网参加考核，通过考核后即正式进入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为评审专家。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及考核。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需要抽取专家的专业、人数及所属地区后，在“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采购执行-专家抽取”中录入需要抽取的项目信息，由系统自动抽取，区财政局对采购人专家管理系统提请抽取专家予以审核。抽取专家严格遵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采购〔2017〕2号）的相关规定，参照“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条款执行。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方式实施。日常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核，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及时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对评审专家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集中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由市财政局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为基础，实行每年一次的集中考核（详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财规〔2020〕6号）。

此答复函已经张义强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

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联系人：李芙蓉

联系电话：81658096

邮政编码：40266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3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